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¹，於 2015 年 11 月 17 和 18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的結果。

背景

2. 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7 和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特區政府的代表團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率領，成員包括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及警務處的代表，作為出席審議會的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

3. 在開場發言中，香港特區代表團團長就委員會關注的數個重要範疇，匯報了自 2008 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以來的發展情況，內容涵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示威、成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實施經改善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及其後推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制定法例以加強保障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及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¹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的其中一部份。香港本身並非《公約》的締約方。英國政府於 1988 年核准《公約》，並於 1992 年把公約延伸至香港。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去信聯合國秘書長並發出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於 1988 年核准《公約》時所作的保留亦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在此基礎上，《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繼續適用。1999 年 5 月，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作為中國第三次報告的一部分提交委員會。2000 年 5 月，委員會在考慮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2006 年 6 月，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為中國第四和第五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提交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考慮該份報告，於 2009 年 1 月發表審議結論。

4. 隨後的討論集中於我們就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附件A**）。香港特區代表團對委員會在審議會提出的問題逐一作出回應。

審議結論

5. 委員會於2015年12月9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與香港特區相關的部分載於**附件B**）。政府對委員會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的回應，已載於審議會前提交就“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以及在委員會發表審議結論後發出的新聞稿（**附件C**）。此外，審議結論亦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提交下一次報告

6. 委員會訂定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為2019年12月9日。
7. 謹請與會者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7月